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设备物资采购论证报告书

申购单位名称：
(盖章)



后勤服务与管理处

后勤服务与管理处

所属实验室名称：

项目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汽车租赁服务
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广华

填表时间：

2017年12月4日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招标投标办公室

印制

项目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80 万	资金来源	全校性用车、二级部门用车费
批准立项时间	2017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		
项目使用（科研）需求	<p>因原汽车租赁合已到期，且广东省高校公务车改革导致我校教育科研用车紧张，需向外租赁大客车、面包车、商务车、小轿车。</p>		
设备（物资）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p>详见采购需求清单表</p>		
市场可选情况说明	<p>拟购置的主要设备物资在市场上是否有三个及以上的供应商。</p> <p>据市场调查存在有三家以上服务供应商。</p>		

包括投标人资格及主要商务合同条款如售后服务、付款方式、质保期限等。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3、投标人要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二、主要服务合同条款（见附件合同格式范本）

三、具体要求

1、车辆要求

- (1) 车型要求：大中型客车, 商务车, 中高档轿车；
- (2) 提供的车辆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保证车辆配备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和空调。
- (3) 所提供的车辆购置时间不超过 5 年，行驶里程在 15 万公里以内，证照齐全，手续完备。外观、车厢座椅、设施需保持整洁卫生；车辆保持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状态。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 (4) 合同期间，车辆租赁过程中应保障我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交通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用户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 (5) 所租车辆必须购买乘客意外保险 10 万以上，理赔不足部分均由中标人承担。
- (6) 中标人营运车辆在接送用户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中标人需及时安排车辆转接，如因不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转接而影响租客人行程的，租客人有权另行租车，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提供的驾驶员要求：

- (1) 必须与中标人或与由中标人委托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法劳务人员；
- (2) 驾驶员年龄 50 岁以下，具有与所驾车型的驾照，并在有效期内驾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驾龄 3 年以上，熟悉路况，服从用户的调度。

四、付款方式：

- (1) 用车服务费凭派车单和正式发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一月一结，每月车款于下月 15 日前结清，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期相应往后顺延。车款结算采用转帐方式，不得以现金结算
- (2) 双方需做好车辆班次和使用记录，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服务期限、工期：3 年

主要商务要求

专家组论证意见：（主要就上述设备物资能否满足使用要求，选型是否有不合理的倾向性，商务要求是否合同等进行说明论证）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行。并建议对服务商的能力和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认真把关，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专家组负责人签名：刘根

2017年12月7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刘根	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刘根
罗永华	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罗永华
叶奇明	理学院	副教授	叶奇明

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意见

（就项目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简要说明）

建议充分做好市场调研，把好产品质量关，对于项目的服务要求，应严格依照合同条款执行，不可随意更改。